

農糧署 111 年 1 月至 6 月「米糧俱樂部」展售活動廠商遴選辦法

110.11.30

壹、說明

為強化國產優質米糧產品推廣，將國產米糧原料及各類米糧產品打入消費者日常生活，本署規劃於 111 年 1 月至 6 月於臺北希望廣場農民市集辦理展售活動，總計 6 場次，歡迎符合遴選辦法之廠商報名參加展售活動。

貳、實施期間

一、111 年 1 月至 6 月計 6 場次（每場次安排 8 個展售攤位）。

場次 1：1 月 29 日至 30 日

場次 2：2 月 12 日至 13 日

場次 3：3 月 19 日至 20 日

場次 4：4 月 30 日至 5 月 1 日

場次 5：5 月 21 日至 22 日

場次 6：6 月 18 日至 19 日

每場次時間：週五及週六 10 時至 19 時，週日 10 時至 18 時。

備註：

※展期間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制措施可能取消或降載攤位數辦理。

※倘廠商有報名多場次者，屆時將依參加之場次志願序，審酌各場次報名情形及遴選結果，分配該場次展售名額。

參、廠商資格及展售產品

一、產製國產稻米及相關加工製品之合法立案企業、公司行號、農會、農民、生產合作社（場）或其他農民團體等；可開立統一發票、具開拓國產米糧精品行銷業務能力（包括商流、營運、行銷推廣等）。

二、銷售之產品以國產米、國內產製之米糧加工產品（加工產品原料若含進口麵粉，進口麵粉含量之烘焙百分比不得高於百分之 50%）為限，且需符合糧食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商品標示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前述產品項目不含生鮮蔬果。

肆、報名方式

一、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本(110)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止。

二、報名方式：請依附件格式填妥報名表，本年 12 月 27 日前函送（郵戳為憑）或傳真本署糧食產業組經營科（傳真號碼：02-23945743）報名，報名表及相關佐證文件之電子檔請寄送至 r95b42016@mail.afa.gov.tw；倘檔案超過 15MB，請將檔案上傳至雲端硬碟後，寄送雲端硬碟連結供

下載。

三、本案聯絡人：本署糧食產業組糧食經營科廖婉均小姐，電話：
(02)23937231 轉 586，電子郵件：r95b42016@mail.afa.gov.tw。

伍、遴選原則：

一、由本署依廠商所送文件及過去配合展售實績（銷售營業額）進行審查，並依下列評分項目及廠商勾選參展場次志願序進行分配，每場次排序前 8 名為正選參展廠商，餘依序備選，倘正選廠商因故無法參展，依備選序位遞補；倘其他場次尚有缺額，依報名選填第二備選場次安排候補。

二、評分標準

項目	配分	說明	備註
產品條件	20 分	1. 產品種類(10 分):1-5 項給 5 分，6-10 項給 10 分。 2. 國產稻米含量百分比(10 分): 50-70%給 5 分，71-90%給 8 分，91-100%給 10 分。	1. 報名表 2. 產品種類，倘單一品項具不同口味，則以 1 項列計。 3. 未填列含米量者，視為 0%。
認驗證資格	30 分	1. 具產銷履歷、CAS、有機驗證者，1 項驗證以 10 分計，2 項驗證以 20 分計、3 項驗證以 30 分計。 2. 具 ISO、HACCP、Halal、Global GAP 驗證者，1 項以 5 分計。 3. 本項最高以 30 分為限。	需檢附驗證證明書
政策配合度	20 分	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新興米穀粉產業鏈合作廠商、米穀粉創意競賽得獎廠商、烘焙展米糧烘焙精品展參展廠商、米糧亮點產品廠商、純米粉絲製造商及精饌米獎得獎廠商，每項目每年或每次競賽可得 5 分，本項最高以 20 分為限。	需檢附相關公文、獲獎獎狀
參展實績	20 分	108 年至 110 年參加米糧俱樂部、烘焙展或精品展之每日平均營業額：新臺幣 5 千元以上給 5 分，1 萬元以上給 10 分，1 萬 5 千元以上給 15 分，2 萬元以上給 20 分。	依本署過去調查結果核算
官網或 FB 粉絲團行銷米糧俱樂部展售活動	10 分	能配合於展售活動前一週內在公 司 官 網 或 FB 粉 絲 團 露 出 相 關 資 訊 ， 規 劃 露 出 一 則 貼 文 為 5 分 ， 一 則 貼 文 以 上 為 10 分。	1. 需有 FB 粉絲團 2. 倘經查未依規定辦理，將記點扣分

陸、錄取方式：

- 一、錄取通知：於 111 年 1 月 15 日前由本署函知報名廠商遴選結果。
- 二、每場次原則錄取 8 家廠商參展，倘因 COVID-19 疫情人流管制，將配合場地管理單位進行參展攤位數降載比例縮減。
- 三、為呈現米糧產品之多元及豐富，本署得視產品類型酌予調整參展場次。
- 四、報名取消告知：通過錄取之參展廠商，若因故不克參與，須於該場次兩週前告知，以利後續備取名額之遞補作業。
- 五、行前通知：各場次開始前一週，以 email 展前通知。

柒、獲選廠商注意事項

- 一、廠商請如實填寫報名表，倘報名文件經查偽造或不符，取消參展資格。
- 二、未填入報名表之產品，不得於現場展售，倘有新增展售產品，需於參展前 1 週送審，經查現場銷售未經審核之產品，取消後續已排定之展售資格。
- 三、儘可能安排至少 2 名展售人力協助銷售及推廣。
- 四、參展廠商務必依規定確實開立發票(手開發票、發票機皆可)，並請備妥足夠之發票，倘現場手開發票用罄。
- 五、廠展參加展售應符合臺北希望廣場農民市集參展規範、臺北希望廣場農民市集微解封防疫規範指引等相關規定。
- 六、廠商有下列情形者，列入記點，作為下半年展售活動遴選之扣分參考。
 - (一) 未於規定時間內進、撤場。
 - (二) 遲到、早退者。
 - (三) 備貨量不足(週六 19 時前及週日 18 時前已無商品可銷售者)或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者。
 - (四) 人員服裝儀容不整、對消費者銷售態度不佳。
 - (五) 未依規定於 FB 粉絲團露出展售活動資訊。

捌、前項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本署得視需求調整修正。

農糧署 111 年 1 至 6 月「米糧俱樂部」展售活動廠商報名表

公司名稱	(應與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所示之全銜相同)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聯絡人		職稱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手機	
聯絡人電子郵件			
報名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場次 1() <input type="checkbox"/> 場次 2() <input type="checkbox"/> 場次 3() <input type="checkbox"/> 場次 4() <input type="checkbox"/> 場次 5() <input type="checkbox"/> 場次 6() ★請勾選欲參加之場次並進行排序；可複選，無法參加之場次請勿勾選		
產品資訊			
展售產品	1. (國產米含量____%) 2. (國產米含量____%) 3. (國產米含量____%) 4. (國產米含量____%) 5. (國產米含量____%) ★請填寫完整之商品名； <u>同一商品不同口味者，視為 1 項</u> ；可依產品項目增加欄位。		
產品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履歷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CAS 標章 <input type="checkbox"/> ISO <input type="checkbox"/> HACCP <input type="checkbox"/> Halal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政策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新興米穀粉產業鏈合作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米穀粉創意競賽得獎廠商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烘焙展米糧烘焙精品展參展廠商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米糧亮點產品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純米粉絲製造商 <input type="checkbox"/> 精饌米獎得獎廠商		
FB 粉絲團	<input type="checkbox"/> 1 則貼文 <input type="checkbox"/> 1 則貼文以上		
注意事項： 一、未填列於報名表之產品，現場不得販售； <u>現場需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u> 二、廠商倘於現場展售進口原料經查獲者，取消後續參加展售活動資格。 三、獲選廠商除需符合米糧俱樂部參展廠商遴選辦法之規定外，尚需遵守臺北希望廣場進、撤場及相關展售規定。			